

## 《大乘起信論》2

開示：<sup>上</sup>圓<sup>下</sup>淨法師

日期：2024.04.11

（一）前次提要：釋名-大乘（節錄自-師父開示《大乘起信論》1-2023/12/21）

**初釋大者。絕待無外。強名曰大。**

離諸對待，即大乘之「大」意，即指-沒有侷限，為了要表達，就強給（特別給）一個名稱-謂之「大」。

**次釋乘者。約喻為名。運載為義。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。法爾運載至於佛地。自利利他。無休息故。名為乘也。**

乘，乘載之義，也就是要將現前的介爾一念心性運載進入佛地，用於自利利他，相續無有休息，不間斷。

**大乘-體大、相大、用大**

菩薩的信心是依止大乘法而生信的，所以就將「大乘」合釋，就要來談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。體大在於斷惡，偏重清淨；相大在於生善，偏重具足；用大在於法門的修學，偏重事修。要用體大、相大的理觀，來進入法門的事修，產生出用大。這是《大乘起信論》的整體思想、結構。

（二）續釋名-起信

馬鳴菩薩著作《大乘起信論》是為助行者產生大乘功德，而，為什麼需要有大乘功德呢？因為修學佛法的主旨就是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唯大乘功德能做到這一點；而，大乘功德的著力須從「起信」說起。

佛陀之法原是-信解行證，因此，若欲周全地、仔細地談說大乘功德，實具這四種功德，即-信功德、解功德、行功德、證功德，每一功德都極其重要，這是蕩益大師在釋名末了所表述的一段話。而，大師再說明，馬鳴菩薩於大乘法中強調信心，其因由是-所有的功德都必須有根

源，即「**但得本，不愁末**」(出自永嘉大師的「證道歌」)，若著力於根本，對於結果也就不必發愁了，是自然成的，例如，持戒自然地得尊貴的果報，不必再多一份心要去得尊貴，因為一開啓善行，善果自然地水到渠成；若時時運心，就會**令離諸濁**。

令離諸濁是《法華經》的〈方便品〉所提說的第一要義，佛陀施用方便法，令眾生透過修行得出離諸濁。而馬鳴菩薩於大乘法中強調信心，其因由是-所有的功德都必須有根源，即「**但得本，不愁末**」；也就是說，若對大乘佛法產生信心，自然能產生正確的理解，也就能有正確的修行，成就大乘功德，令使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；即-欲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非具大乘功德不可。

所有的大乘功德皆從信心而生，這是蕩益大師在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中談完釋名時，特別提說的一段；從這段要義可知，信心關乎著是否能產生大乘功德；而，「信」如何建構？再從上一堂課中所談到的-信的安立說起。

## 1. 信的三種安立

《大乘起信論》：釋云。然信差別。略有三種。**一信實有**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。深信忍故。**二信有德**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樂故。**三信有能**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力。能得樂果。能成聖道。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彼心。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

「信」是善心所（一切善法）的根源；而，造作善法有兩種，其一是決定性的善法，其二是不決定性的善法；反之，造惡也是如此，不論決定性的惡或不決定性惡都得修斷，因此就不必多談惡法。

然而，決定性的善或不決定性的善對於行者本人就有修因上的區別；若為不決定性的善法，就不具招感果報的功能，而決定性的善法則具增長業報的力量。

依信解所造的善法名為-增長業，意表，若具信解，那麼所造的善法便

具決定性了，因為具有強大的力量；例如，從以前到現在您可能都施作著護持三寶的行為，而隨著愈聽聞佛法、愈理解，便愈具信解力，使得所造作善法而增長善業報的力量就會更不一樣，也使得結果有所不同；若行善、布施中不具信解力，卻會使得結果不明確。

信解所造作的決定性之善法得增長善業力，並且，其力強大得足以招感安樂果報，這是必然的。因此，有需要對「信」加以說明，這就是重要的事了；也就是，對於「信」需要著力，以來認識它。

「信」的安立有三種：

若要談「信」，就得認識下列這三件事，以確立「信」得以生起。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：釋云。然信差別。略有三種。**一信實有**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。深信忍故。**二信有德**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樂故。**三信有能**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力。能得樂果。能成聖道。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彼心。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

(1)信實有：

指存在信；相信「實」是存有的、存在的，**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**；意指，需要能知道「信」這個法確實存在，它有存在性，稱作-存在信，針對實法能忍可隨順，針對實際的道理能忍可隨順；也就是要認可、接納，別去排斥、驅離它，且要深入、認真地理解-您本人有真如本性，此為「實」之意；需相信自己的真如本性是的確確存在著的，而且它不會受到任何環境的影響，也不會因為造了多少業，真如就會消失不見了，只是尚未開顯而已；須透過正念真如，方開顯自性，這是思慧至修慧的過程。

信實有-這個觀念要很著重，因為修為就是要讓原本具有的顯現出來，要著實地認可，而且遇境逢緣時要隨順，知道於境界中要開顯本性，因為本來就具有，你的造業、顛倒、無明皆是妄，非本有的，是外來的-是招感而產生的，透過修行正要回歸真如的存在性，誠誠懇懇地認

知真如本性的存在，謂-信「實」有，能忍（忍可隨順）。

(2) **信有德**：指功德信；此處之功德意指-滅惡生善、離苦得樂，對於信的功德產生好樂。對於自己本來的真如本性得清晰地理解其存在，遇境逢緣時，透過迴光返照，令念念之中息滅煩惱，開顯自性；也就是，需要知道自己原具有真如，其本身具有功德，且功德巨大，令使自己心生好樂，促發想要修學而使自性得到開顯，即顯發真如之意。

信，指功德信，好樂修學，這種功能會產生滅惡生善、離苦得樂；也就是，相信真如本性，且願意修持，令使其本身的功德得以產生。

(3) **信有能**：指成就信，相信自己有能力成就此事，也希望能成就；除了好樂修學，以完成真如本性的顯發，同時，令真如顯發後，成就大乘功德，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這是修學佛法的目的-完成利他行，「乘」載眾生。

| 信 的 安 立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實       | 存在信 | （忍-忍可隨順） |
| 德       | 功德信 | （樂-好樂修學） |
| 能       | 成就信 | （欲-想要成就） |

必須具足這三項，信才能被建構完成。真如本性原即存在，我忍可隨順它，依此，於遇境逢緣時，好樂修學，令使產生功德，滅惡生善，曉了-隨時令眾生離苦得樂，欲令原具的真如本性顯發，以完成大乘功德。

當對於「法」的存在信、功德信與成就信產生隨順、好樂、希望（欲）的時候，內心會感到非常清淨，這就是信心；而此「法」為何法？即真如本性存在著，從不丟失；縱然已造作業力果報或總有許多雜想的、

污穢的、流轉的、生滅的起心動念，皆無法影響真如本性。

現在的您-總是煩煩惱惱，更是須好樂修學，成就真如本性的顯發。而一旦信心生起，即刻滅除懷疑、不信之惡，意指-若不信真如本性的存在，是在造惡，恣意妄為的事情就會出現；若信心生起，相信真如本性能學、能修、能成就，就會滅除懷疑、不信之惡，能生善而精進，產生希望，希望會推動您的行動，令使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這是論大乘起信的因由。

一旦信心生起，就在滅除懷疑、不信之惡，也就開始生善，生善後便會促使精進，準備令真如本性顯發的作法，也就是-精進於生善，產生增長善報的力量；因此，有信心便會產生希望，而希望會推動您的行動，開始修為此事，想要成就真如本性的顯發之大用，可大大地度化眾生。因為，真如的顯發就是清淨心、就是智慧力，與眾生對談時，便能令眾生感到安定，於安定中明了。

「信」是所有功德的根源，我們當經常產生功德相，這點很重要；不能於修行的一開始就修無相，須從有相入無相，如同，無為法須從有為談起是一樣的。佛陀於說法的第二時-阿含時即談「空」，並非到第四時-般若時才講說「空」；般若時所談是——為已入我空境界的二乘人講說法空。而，佛陀於阿含時如何談「空」呢？從物質的空間得置放物品的概念來講說，也就是以「有」來談「空」，有空間才能放入物品，有多少空間就能放多少東西，就能包納多少。所以，不能一下子就談空無，容易流於石頭壓草；還沒能力不妄想，卻硬要強制不想，如此，這些被壓住的「想」，到了某個點就會全部爆發出來。

「信」涵蓋所有染淨諸法，所以，修學都須知道功德相，這是因果關係；例如，有時當您做了好事，告訴對方並不是要得到回報，這不必把它說出來，因為，依循因果法則，行善必得善報，因此當說-意欲得到真如本性的顯發，願與對方一同產生大乘功德，離苦得樂。也不必說，自己布施非為了得到富樂的果報；否則，難道會想得到貧窮嗎？善行得善果是必然結成的，不必說-並不是要得到回報才行善。可見，

眾生的思考、想法大多來自見思二惑，對於需要的，又刻意、特別地說-不需要。

身為一位大乘行者，必須多行善，於其中，若未得安樂福報，何以能進昇大乘功德，以令眾生離苦得樂。倘若，只想做一位窮子，如何給予別人富樂。所以，一位大乘行者需要有富樂，讓別人看到您的安好；但並非要刻意追逐、索取安樂的果報，是於出離諸濁的行善中，自然地得到安樂的果報；是於每個利他的步驟中，自然地果成。行善布施必得善果，不必刻意拒絕；當刻意拒絕善果的回報時，意表-反倒執著其中；因此，不必刻意去提說。

所以，行者需要懂得功德相，才能對人談因果的實際像貌。

## 2. 信的內涵

產生信心才能生起大乘功德，並生起四法，這在講-信的內涵。

**《大乘起信論》：信有四種。一信根本。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信佛具足無邊功德。謂常樂頂禮恭敬供養。聽聞正法。如法修行。迴向一切智故。三信法有大利益。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信正行僧。謂常供養諸菩薩眾。正修自利利他行故。**

### (1)信根本

**一信根本。謂樂念真如法故。**

要能歡喜地朝向，且精進地念-真如，意表，要能懂得真如是自家原具有的寶藏，不去覆蓋它，也深知其從未丟失；但，也不能只到知道而已，必須起用，因此，當令真如顯發，將「信」架構起來，接續就有「信」的內容，也就是該信什麼？首先，是信根本，也就是當誠懇地念自己的真如，以及讓真如顯發。

信根本，是內因力，佛法僧是外緣；信根本是為了要產生「乘」，承載之意。

信根本，信修學大乘佛法的根本，內心好樂清淨的真如；若行善是依止自我的意識，內心會生執取，所修的善法不是大乘；乘是運載，將您的介爾一念之心運載到佛地，令使自利利他，無有休息；然而，於現前，介爾一念之心聽起來仍飄渺，似有非有，看得到卻還摸不著，如一陣煙霧，因此需要對「一心二門」有所理解。二門，指的是真如門和生滅門；生滅門指的是眾生生命中生生滅滅的流轉，真如是清淨的本體，從一心二門展現出三大。

顯發真如的用意是要產生「乘」（乘載）；但是，若用自我意識來行善，和乘載眾生的大乘沒有關連，無法令眾生離苦得樂，是難以達到彼岸的。一般的行善只是世間的慈善，當對佛法有了信解，所做皆成波羅蜜，方能助-從生死此岸，乘載至彼岸，令使產生了大乘的解脫功德，智慧會相續地高昇。因此，須先信根本，作為內因力，另三種信-信佛、信法、信僧為外緣力。

## (2)信佛具足無邊功德

**二信佛具足無邊功德。謂常樂頂禮恭敬供養。聽聞正法。如法修行。迴向一切智故。**

佛對眾生有說法之恩，故對眾生有救拔力；佛的法身有三個內涵：

第一， 救拔力

第二， 常遍力（遍時遍處，無所不在）

第三， 自在力

就以佛法身的救拔力來講說，其一為顯神通。眾生於現前的修為尚不足以令險難驅離，於此時，佛會顯神通給予加持、救拔；佛法身的救拔力之第二種方式是-說法，令眾生的知見紮根，才有機會新熏種子，於後，產生新的果報。

因此，信佛具足功德，又要常時頂禮、恭敬地供養佛；並且，須聽聞正法，因為，若要能去除煩惱，皆從聽聞正真之法而來，佛的功德力

無量無邊，以神通力化導眾生，並且為眾生說法，令使能離苦得樂，故佛有說法之恩，我們當好聽聞法。

也須如法修行，同時須迴向一切智；也就是，當修行有了功德的存蓄，要用於何處？用於欲望的追求、休閒娛樂？此論教導我們當迴向一切智。

### (3)信法有大利益

**三信法有大利益。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。**

佛法能使生命之流達到很大的扭轉，成為方向的大改變。修學佛法的兩個目的是善業力和正念力，以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；而，正念力的修持就須聽經聞法，使生命之流產生方向性的大改變，否則錯誤的依然再犯，或於三寶殿堂中，為的仍是一份執著，例如，執著於某一個人；您的思想當常時圍繞於三寶，方可說將法義聽聞入心了。

蕩益大師在其《靈峰宗錄》（《見聞錄》）中說：明末有一位老居士，修學了五十年，很認真地在修福報，著力於來世做個僧人；然而，於臨命終前，卻被帶到地獄審問，閻羅王不解，此人累聚了許多福報，為何臨命終時被帶往此處。於是，閻羅王問其生前可有何願？此人答，只想做僧人，想要弘法利生。閻羅王（審判主）翻看了功德簿，知其在世時，很認真地護持三寶，積極地參與修橋築路，持續做了五十年，但還不足以投生做個僧人；此人又答，那就先做個寺裡的燒火僧，為寺僧置辦吃食。

閻羅王回答他：五十年修善，燒火僧不得。

老居士問：我當如何做？

閻羅王：聽法。因為，「法」有扭轉生命之流的大力量。

蕩益大師在其《見聞錄》中又說：「聽經白鴿轉生為戒環禪師」，由此可見，我們當隨順、好樂、歸依「法」，令使生命流得以改變、翻轉。對於「法」的重要性，各位要能記取在心，好好地聽明並著實

地運作。

**問：**（有人問馬鳴菩薩）既然眾人皆原具有真如清淨心，為何不須只憶念各自本心而令顯發，卻還須歸依佛法僧三寶呢？

**答：**譬如明珠，染有污垢，須假方便，方得清淨。

當明珠已染污垢，須假藉諸多的方便之法，以令其再還原清淨本體；所以，佛法僧稱作外緣力，須假藉外緣力，以助成內因力，以達真如本性的顯發。

#### **(4)信正行僧**

**四信正行僧。謂常供養諸菩薩眾。正修自利利他行故。**

能信-忍可隨順、功德好樂、想要成就；所信-信根本、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。

總之，需要信根本的內因力——真如本心永不失滅，同時，當信佛法僧之外緣力，以達共成。當對四個法生起隨順好樂、意欲成就的信心，方可成就大乘功德。

#### **(三)論**

而，大乘起信論之「論」，在第一堂課即說明，**問辯、徵析、剖斷、開示，令得決定之謂**，謂之論；意指-用問答的方式來作詳細的分辨，以來產生對「信」的義理之信解，並由不同角度來開示，以助剖析疑惑、斷疑生信，令使堅定信解。

佛陀說經，菩薩將佛所說加以發揮，安立宗旨，使令斷疑生信；例如，佛陀說《心經》，菩薩發論。

至此，對「信」的內容有一深化性的理解。接續，將合釋主題，即-論題，將主題作綜合性的解釋；先建立理觀，再從理觀進入事修，也就是，先說「明心」，再論如何「淨心」。因此，合釋《大乘起信論》時，便以此二事來說明。

#### 四、《大乘起信論》合釋

(一) 明心：習得理論，明了心之所在。

有五種種性：

1. 信邪倒之見起惑造業，則成三塗苦果；

認為生命中快樂、富足、貧窮……種種果報，皆無任何因由，只是憑運氣，偶然而有的；運氣好便遇見好人，運氣不好便痛苦貧窮。像這般的想法是無因論的見解，不去推究其因，不探本求源，只歸於運氣使然，有違緣起法則，不符真理的思想；此類人也認為，人死了就如燈滅了，沒有來生，會使得行事毫無顧忌，並非真正地放下、自在，而是未有真理的依循，認定沒有來生，導使斷惡修善對其無任何意義，會流於即時行樂，恣意妄為。

信邪倒之見者，全無因果概念，一切皆為偶然，放任眾生的自我意識而妄自作為，不加約束、規範，不持戒、不修學，不努力、不修斷，於心識中不斷地增上惡心，即使偶或生起的善心，也很快地被強烈惡心所吞噬。此類人的私欲特重，以自我欲望的追求為先；即使偶爾對人好，也只為求自保。諸如此邪倒之見，皆會導向三塗之苦果，皆因不念他人之需要，只顧自己的欲望；此類人於生滅門的流轉歷程中，大都在三塗待過。

2. 若於世間因果起信，則成人天（色界、無色界）樂果；

3. 若於四諦十二因緣起信，則成二乘出世法門；

4. 若於六度四攝起信，則成菩薩自利利他法門；

5. 若於介爾心性不可思議絕待大乘起信，則成無上圓頓法門。

依此明白內心差別之相，以利修行來淨化之心。以上，將眾生分成五

種種性，是由生滅門安立的。而，由真如門可知，每個人都是平等清淨的，但因於眾生所造之業不同，產生了不同種性之差別。

（二）淨心：修學淨化的過程，開始正式修行。

### 【結語】

透過這一堂課，再次說明「信」的內涵，從而在《大乘起信論》的合釋中，講述到一一明心，開始要對「心」有理論上的認識，而談及五種種性，是為了要走向清淨心的修行，讓使真如本性顯發。